

CWT 全民中檢 106 學年度獎學金申請辦法

壹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、高中、高職、國中之在學學生。
- 二、曾取得「CWT 中文能力分級檢定證書」，取得時間為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- 三、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業成績(或國文成績)達八十分以上，分數如遇小數則以四捨五入進位至整數。

貳、申請期間

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 月 5 日止，採線上申請。

參、申請程序

- 步驟一、線上填寫「獎學金申請表」並勾選「在學生身分確認」按鈕。
 - 步驟二、線上填寫 2017 年所獲得的證書「證號」(請參考證書證號示意圖)。
 - 步驟三、列印「獎學金申請表」，連同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或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成績單」送交學校承辦處室蓋章。
 - 步驟四、獎學金申請表及學期成績單(須蓋承辦處室戳章)後，拍照並且上傳該資料。
- ❖ 上傳之資料應為真實資料，如有造假或上傳非指定文件者，將以文件不符處理，申請者不得異議。
- ❖ 各等級證書證號的位置如下圖所示，僅填數字部份即可，若有「補」字不需填寫。



※初~中高等證書證號示意圖



※高、優等證書證號示意圖

肆、評比標準

- 一、證書張數加權：計分依「優等」6分、「高等」5分、「中高等」4分、「中等」3分、「初等」2分方式計算，累積之總分做為評比依據。〈例〉A同學於 2017 年共考取

「中高等」及「中等」兩張證書，證書加權分數即為 4 分+3 分=7 分。

二、證書加權總分相同時，優先以 CWT 認證之語文素養成績進行評比，餘依次評比 CWT 認證之寫作成績（如該年度取得兩張以上之證書，檢定相關成績將以平均數計算）。

<例> 如 A 同學和 B 同學於 2017 年皆考取「中高等」及「中等」兩張證書，證書加權分數同為 7 分，第二階段將優先比較兩人之語文素養成績（「中高等」語文素養成績+「中等」語文素養成績÷2=語文素養平均成績來採計），如分數依舊相同再依此原則比較寫作成績。

三、如證書加權總分相同，語文素養與寫作成績平均仍然相同，則第三階段以校內成績比較。

伍、獎勵方式

一、國中組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得獎海報乙張(以校為單位)。

二、高中組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得獎海報乙張(以校為單位)。

三、高職組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得獎海報乙張(以校為單位)。

四、大專院校組：每名獎學金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狀乙張，得獎海報乙張(以校為單位)。

[備註]主辦單位將頒贈每一位獲獎者之指導老師感謝狀乙張。

陸、全國總錄取名額：180 名，各組的名額分配將依照各組申請人數，按比例分配之。

柒、得獎名單公告

2018 年 3 月 1 日於網頁公告各組得獎名單，並由各校於公開場合頒發獎狀並表揚。

捌、獎學金發放作業

一、得獎者須在 2018 年 3 月 15 日前登入官方獎學金領獎專區，填妥獎學金簽收表單資料(身分證正、反兩面)及得獎心得。未於指定期限內填妥及上傳資料者，視同放棄領獎資格。

二、本會將於 3 月 16 日完成資料審核，4 月底前將派專員親送獎學金、獎狀、海報至學校公開頒獎及拍照。

玖、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者逾期申請、文件不齊或資料不符合者，不予審核。申請表單及成績單圖檔恕無法下載或歸還，圖片請自行留存。

二、獲獎者須同意主辦單位將授獎照片及心得內容分享於本會網站。

三、得獎名單將於官方網站公告，並以 E-mail 通知得獎者，請務必確認資料正確性。

四、本活動相關訊息皆發布於 CWT 官網，網址為 <https://www.cwt.org.tw>

拾、各區推廣中心洽詢專線

北區：(02)2577-8806#749 中區：(04)2238-6572#425 南區：(07) 311- 9568#429